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柏森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　律師
　　柯佩吟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宋穎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張培瑤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關務署
代　表　人　謝鈴媛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關務署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至10月間，向被告報運進口血液透析器及透析液過濾器，並循往例申報稅則號別第9018.90.50號「人工腎（透析）裝置」及第9018.90.90號「其他第9018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」，稅率均為免稅，電腦核定以免審免驗（C1）或文件審核（C2）通關。惟財政部關務署（下稱關務署）以106年12月5日台關稅字第1061025118號函認定一次性血液透析器核列之稅則號別有第9018.90.50號「人工腎（透析）裝置」、第9018.90.80號「其他第9018節所屬之貨品」或第9021.39.80號「其他人造身體各部分」等，因非均核

定為同一稅則號別，與財政部91年3月8日台財關字第0910550152號令釋（下稱財政部91年3月8日令）規定之「整體性」原則不符，毋須依照財政部91年3月8日令報部核定即可變更歸列之稅則號別，被告乃依此將原告進口之血液透析器歸列稅則第8421.29.90「其他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」，以107年8月31日AWZ00000000000號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等12案按3%稅率核課關稅。原告不服，乃循序提起本件行政爭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事涉變更歸列稅則號別不適當案件處理原則，由關務署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認有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